



湖南金厚律师事务所

HUNAN JIN HOU LAW FIRM

金石不渝 厚德载物

湖南金厚律师事务所

关于

《长沙硕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二〇二三年四月

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潇湘北路三段 859 号福晟金融中心 9 楼

电话：0731-82889397

邮编：410013

湖南金厚律师事务所

关于《长沙硕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郭彦蕊

李敏

湖南金厚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郭彦蕊及其一致行动人李敏（以下简称“收购人”或“受让方”）的委托，担任收购人收购长沙硕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开展核查工作，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已于2023年3月17日出具了《湖南金厚律师事务所关于〈长沙硕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股转系统”）于2023年3月28日下发《关于硕博电子收购报告书等收购信息披露文件的审查反馈》（以下简称“审查反馈”），现本所在对本次收购相关情况进一步查验的基础上，对《审查反馈》中涉及的有关法律问题进行回复并出具《湖南金厚律师事务所关于〈长沙硕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原法律意见书的补充。本所在原法律意见书中的声明事项和所用释义等有关内容继续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第一节 正文

一、反馈问题 2：文件显示，在转让方的限售股份全部可以流通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转让方将其持有的公司全部剩余限售股份 1,400,000 股过户至受让方 1 名下，受让方 1 在全部剩余限售股份 1,400,000 股过户至其名下之日向转让方支付第二笔转让款 7,638,120 元。甲方刘占军自愿将其持有的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1,400,000 股所对应的表决权，在本协议约定的委托期限内不可撤销的委托给乙方郭彦蕊行使，本协议所述表决权委托的期限，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 1,400,000 股限售股份过户至乙方名下为止。

请收购人：(1) 说明本次交易后控制权变更是否发生在表决权委托协议生效后；(2) 说明如交易双方协商终止限售股的转让，是否存在公司控制权再次发生变更的风险。请收购人财务顾问及收购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 本次交易后控制权变更发生在表决权委托协议生效后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收购采取“股份协议转让+表决权委托”的方式，主要是考虑到签署《股份转让协议》《表决权委托协议》时，转让方所持硕博电子 1,400,000 股限售股份尚不具备交易条件，该等交易安排的背景和目的均是为了实现收购人对硕博电子的控制权，有利于提高硕博电子经营的稳定性。

根据《表决权委托协议》约定，甲方刘占军自愿将其持有的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1,400,000 股所对应的表决权，在本协议约定的委托期限内不可撤销的委托给乙方郭彦蕊行使，本协议所述表决权委托的期限，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 1,400,000 股限售股份过户至乙方名下为止。2023 年 3 月 15 日，本次交易双方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以及《表决权委托协议》。因此本次交易后控制权变更发生在表决权委托协议生效后，生效日期为 2023 年 3 月 15 日。

(二) 如交易双方协商终止限售股的转让，不存在公司控制权再次发生变更的风险。

1. 本次收购的目的系收购人拟通过本次收购取得硕博电子的控制权。

收购人与转让方已就表决权委托事宜在《表决权委托协议》中进行了明确约定，表决权委托期限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转让方持有的 1,400,000 股限售股份过户至收购人名下为止。在委托期限内，转让方无偿、不可撤销的委托收购人作为其所持硕博电子 1,400,000 股受托股份的唯一、排他的受托人，能保证收购人取得硕博电子的控制权，实现本次收购的目的。

2.关于可能协商终止限售股转让的情形，交易双方已采取相关安排保证硕博电子控制权的稳定性。

(1) 根据《股份转让协议》约定，自协议生效后转让方将其持有的公司 800,000 股过户至受让方名下之日起，转让方同意将其持有的挂牌公司 1,400,000 股限售股对应的表决权委托给收购人行使，具体以各方签订的表决权委托协议为准。各方均须严格遵守协议的规定，任何一方不遵守协议规定的任何内容，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当负责赔偿其违约行为给守约方造成的所有损失包括实现权利的全部费用。

(2) 根据《表决权委托协议》约定，转让方将其所持硕博电子有表决权股份 1,400,000 股（占硕博电子现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对应的表决权，在本协议约定的期限内无偿、不可撤销地委托给收购人唯一享有和行使。在委托期限内，收购人按照硕博电子公司章程及本协议约定行使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股东权利：①依法请示、召集、召开、参加或委派代理人参加硕博电子股东大会或临时股东大会；②提交包括提名、推荐、选举或罢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内的股东提议、议案或其他议案；③对所有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规定需要股东大会讨论、决议的事项行使表决权；④代为行使表决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对股东每一审议与表决事项进行投票。

为充分保障收购人行使表决权，转让方承诺，在协议有效期内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其所持有的、委托收购人行使表决权的硕博电子股份 1,400,000 股，也不得在该等股份上设置任何有碍收购人行使委托表决权的第三方权益，除非事先取得收购人的书面同意或者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向收购人转让。

本协议有效期内，就硕博电子股东大会审议所有事项，收购人可按照自己的意思表示行使相应权利，无需事先通知或征求转让方同意，收购人可代表转让方参加股东大会并对相关议案行使表决权。转让方将为收购人行使委托权利提供充

分的协助，包括在必要时（例如为满足政府部门审批、登记、备案所需报送文档之要求）及时签署相关法律文档。仍未能联系上转让方或转让方不予配合，则转让方不需再出具或签署相关文件，由收购人全权接受委托办理。

任何一方违反协议约定的，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对于致使其他方承担任何费用、责任或蒙受任何经济损失的，违约方应就上述任何费用、责任或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违约而支付或损失的利息以及诉讼仲裁费用、律师费用、差旅费用等）赔偿守约方。违约方向守约方支付的补偿金额应当与因该违约行为产生的经济损失相同。

3.为进一步保证硕博电子的控制权和经营的稳定性，交易双方已出具相关承诺。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成为硕博电子实际控制人。收购人郭彦蕊及其一致行动人李敏与转让方刘占军已出具《关于维持公司控制权稳定性的承诺函》，承诺，“1.采取必要的措施确保《股份转让协议》《表决权委托协议》的顺利履行，确保限售股按照《股份转让协议》约定顺利过户至受让方名下。2.在限售股完成过户之前，采取必要的措施以确保不发生终止限售股转让的情形，避免公司控制权再次发生变更。3.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带来的相应责任。”上述承诺有利于提高硕博电子的控制权和经营的稳定性，确保不会因为本次收购对公司控制权带来不利影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后控制权变更发生在表决权委托协议生效后。交易双方承诺不会发生协商终止限售股的转让，不存在公司控制权再次发生变更的风险。

二、反馈问题 3：请收购人财务顾问、律师及挂牌公司律师，就本次交易是否触发公司章程规定的要约收购条件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经本所律师核查硕博电子《公司章程》，硕博电子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中未对公司被收购时收购人是否需要向公司全体股东发出要约收购做出相关规定，亦未明确要约收购的触发条件以及相应的制度安排。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不涉及触发硕博电子《公司章程》所规定的要约收购条件。

第二节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金厚律师事务所关于〈长沙硕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签署页)

湖南金厚律师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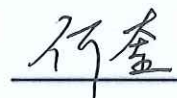


负责人:



刘兴华

经办律师:



何奎



许娟

2023年4月6日